

遗失声明

赤峰市东泰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03000003721**，声明作废。

赤峰市东泰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丢失，证号：**76786546-4**，声明作废。

赤峰市东泰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证号：**150403767865464**，声明作废。

和林格尔县富之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23NA000388X**，声明作废。

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鑫三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833185032220**，声明作废。

临河区盘子女人坊影楼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802600127456**，声明作废。

新巴尔虎右旗金驹农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91150727MA0MYK29**，声明作废。

2018年7月25日

公告

根据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2017)内0104行初6号生效的行政判决,我局决定对内蒙古松磊商贸有限公司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4MA0YDEJ57**的营业执照、作出的注册号为**150104000069410**的注册登记,宣布予以撤销。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玉泉区分局

2018年7月25日

法院公告

丁宁、张世平:

本院受理原告李国春、刘英与被告内蒙古雅世春华置业有限公司及你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梅军(身份证号码

150102196309070532):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皎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斯琴格日乐、李晓明:

本院受理上诉人任文华诉被告上诉人斯琴格日乐、李晓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1民终29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因**2018**年**4**月**15**日,赤峰日立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赤峰破产财产分配执行完毕,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已经于**2018**年**5**月**15**日裁定终结赤峰日立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